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實施要點

87年12月17日8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、碩士班學生，培養與樂團合奏之主奏（唱）能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與碩士班學生，且當學期必須有修習個別課程（主、副修）者，報名表須由個別課程（主、副修）老師簽名認可。無論以個人或聲樂重唱報名，均以一組為限。
- 三、協奏曲比賽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曾獲獎同學不可參加次年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月中、下旬，由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決定並公告。
- 四、參加比賽者請於指定日期內繳交報名資料及比賽曲目，比賽指定曲目範圍於每年十月中旬公布，除雙主奏（含）以上之協奏曲外，一律背譜演出。
聲樂組比賽曲目除協奏曲外，亦得以原創管絃樂歌曲(orchestral song)、歌劇詠嘆調(aria)或歌劇重唱場景(ensemble scene)參賽。
- 五、比賽方式採不分組進行，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六、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及振宇藝術菁英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且擁有當學年擔任樂團音樂會協奏曲主奏之資格，演出當學期亦必須註冊在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